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,319,581,408.6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,203,250,539.5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对股东分配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1,272,450,000.00 元，2025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250,381,948.11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,544,9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 254,490,000.00 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,995,891,948.11 元，滚存至下一报告期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2025年5月13日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审议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，利润分配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故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